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4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900股，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500股，回购价格8.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4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016%。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